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“过紧日子”要求厉行节约

力保重点支出实施方案的通知

宿政办秘〔2021〕12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市财政局《关于贯彻落实政府“过紧日子”要求厉行节约力保重点支出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1年5月18日

关于贯彻落实政府“过紧日子”要求厉行节约

力保重点支出实施方案

市财政局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委、省政府关于“过紧日子”和坚持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等决策部署，带头厉行节约、勤俭办事，增强财政保重点支出能力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”和“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”等重要指示精神，牢固树立“过紧日子”思想，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，切实削减低效无效支出，坚持可支可不支的一律不支，可以少支的坚决少支，将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，为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加快打造“一城两区三基地”，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宿州提供坚强保障。

二、主要措施

（一）禁止5项事项

1．严禁新建楼堂馆所，除危房外不得新批复实施办公用房大中型维修改造项目。

2．严控技术业务用房建设审批，凡是建设资金没有落实的一律不得开工，严禁变相建设或搭车建设办公用房。

3．未经市委市政府批准，严禁部门擅自出台对县（区）奖补政策。

4．严禁预算部门自行出台津贴补贴和奖金提标政策。

5．严格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，严禁以任何借口、任何方式变相增加政府隐性债务。

（二）压缩6项事项

1．进一步压缩一般性支出，2021年市直各预算单位的公用经费按5%的比例压减，非刚性、非重点项目支出平均压减5%以上。

2．进一步压缩会议费支出，大力精简会议，控制会议规模，积极采用视频、网络等新型方式开会，努力节约开支，不得通过其他方式转嫁会议支出。

3．进一步压缩培训费支出，未经审批不得在市外举办培训活动，不得开支与培训无关的费用，不得在会场摆放花草、制作背景板及提供水果等。

4．进一步压缩差旅费支出，从严控制差旅人数和天数。

5．进一步压缩因公出国（境）、公务用车、公务接待支出，不安排计划外出访，不得超编制、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，严禁超范围、超标准接待。

6．进一步压缩宣传费支出，严控专版专栏宣传费用，一般情况不得列支组稿费用。

（三）严控7项事项

1．严控人员经费支出。严格用编用人管理，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内部挖潜，严格落实控编减编，相关机构编制议题审议应充分考虑是否适应财政保障能力。因机构调整涉及市与县区人员和编制上下划的，一律按照财政体制管理规定核定上下划基数。加强编外人员管理，未经机构编制、人社和财政部门核定，不得自行增加编外人员，列支相应人员支出。

2．严控资产购置支出。加强执法执勤车辆使用管理，严控车辆报废更新。除特殊情况外，暂缓更新一般公务用车。除防疫救灾、重大科技创新等项目外，从严管控设备购置经费，能不购置的就不购置，能缓购的就缓购。

3．严控办公经费使用，减少办公耗材支出，节约用电用水。

4．严控新上政府投资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，未经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并落实预算资金的一律不得开工。

5．除“十四五”规划等重大规划和课题外，严格控制一般规划编制和调研课题经费。

6．严控专项资金设立，对原已设立专项资金超过3年的全部评估清理，超过5年的视同新设项目，按规定程序重新申报。对绩效不高或无设立必要的专项资金，一律压减或取消。

7．严控预算追加，单位新增项目支出原则上由部门在预算内通过调整支出结构解决。年度执行中严控新出台财政支出政策，除中央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、疫情防控、应急救灾外，原则上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。

（四）统筹5项事项

1．统筹政府预算，各部门要全力争取上级各类资金、政策、资源。进一步加大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等各类财政资金的统筹。

2．统筹存量资金，严格落实财政存量资金管理规定，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，对结余资金、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，以及不具备实施条件或不急需的项目资金全部收回预算统筹。

3．统筹重点项目，重点推进性质相同、用途相近的资金统筹，大力压减、取消小散专项资金，促进财政资金整合使用。

4．统筹政府资源，加强财政政策与金融、产业等政策集成协同，形成政策合力。建立健全同一领域不同渠道资金、财政拨款资金与非财政拨款资金的统筹机制。

5．统筹部门资产，加强对临时机构、专项工作、重大会议、大型活动的临时性资产集中管理、统一调配、循环利用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压实主体责任。各部门和单位要负起主体责任，把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，单位“一把手”要亲自研究部署，亲自督促落实，严格内控制度，严格审批程序，坚决扛起压减支出的政治责任。市直各预算单位要对当年项目预算逐项梳理研判，在与市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研究会商基础上，于6月底前报送项目资金压减收回情况。财政部门要负起牵头责任，做好预算调整、清理和预算指标收回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监督问责。审计部门要加强监督，将落实厉行节约要求和资金绩效情况纳入财政资金、国有资产、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等审计监督范围。对违规违纪违法使用财政资金的，将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。

（三）主动接受监督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持续推进预决算公开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依法接受人大监督，全面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要求，落实法定事项报告机制，重要绩效目标、绩效评价结果要与预决算草案同步报送同级人大。

（四）严肃财经纪律。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严把支出关口。对落实中央及省、市要求不到位，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。

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暂定为一年。各县区、园区参照本实施方案执行。